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該公告所述因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當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暨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